

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年3月11日15时52分，大会主持人话音未落，人民大会堂万人礼堂内，雷鸣般的掌声已经响起。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这里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15时许，当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历史必将铭记这一时刻——

15时10分，大会开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现场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的2964名代表每人均拿到一张粉红色的表决票。确认所有代表都收到票后，主持人宣布开始写票。

这一刻，万人礼堂内格外肃静。肩负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作出郑重表决。

15时24分，坐在主席台正中的习近平首先起身，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手持表决票，稳步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将手中的票郑重投入票箱。此刻，掌声如潮。

这掌声，是对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坚定拥护，是对人民领袖的衷心拥戴，是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高度肯定。

主席团成员一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投下神圣一票。

欢快的乐曲声中，2964名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地走到分设在会场各区域的票箱前，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投下。

经过电子计票系统统计，大会主持人宣布，发出表决票2964张、收回2964张，此次表决有效。

15时51分，现场迎来万众瞩目的时刻。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

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大会主持人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经久不息。

这掌声，是2900多名现场代表的由衷表达，是亿万人民的共同心声，是对宪法修正案的高度认同，更是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无比自信！

这是彰显程序正义的法治实践——

在此之前，代表们在本次大会开幕当天就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随后几天内，代表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表达意见，一致赞成将草案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这是新时代宪法与时俱进的生动步伐——

代表们认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写入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确认了党 and 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这是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最高立法机关第五次对国家根本法的修改。从党中央提出建议，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再到大会期间多次审议、补充完善、投票表决，这段法治进程，是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体现出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势。

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法院审判庭庭长厉莉倍感振奋：“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神圣和自豪。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今天一定会写入历史！”全国人大代表、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应和和走出会场时情绪激昂，“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代表了人民的心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让我们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 新华社记者 罗争光 朱基钗（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摄

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上接第一版）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认为，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王巍十分振奋。“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完全表达了人民的意愿。”他说，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这是符合我国国情、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设计，是保证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使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更加稳定，更符合全党、全民、全军共同意志和共同要求。

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的消息，经由互联网、电视等媒介传向全国全世界，广大干部群众欢欣鼓舞。大家坚决拥护这一结果，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甘肃省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主任陈永胜强调说，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对这一点，我们理直气壮，充满自豪。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对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反响热烈。全体代表表示，这充分反映了宪法修改顺应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是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一致心声。

“这次宪法修改更好体现了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我们衷心拥护宪法修改，并将推动宪法精神在军队全面贯彻落实，推进新时代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汪海江说。

主义制度的优势，我们衷心拥护宪法修改，并将推动宪法精神在军队全面贯彻落实，推进新时代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汪海江说。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修正案通过的消息，让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群众倍感振奋。“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我们更加坚定了‘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的实践。”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冕宁县委书记刘俊文说，当前，凉山州处在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脱贫奔小康的强大思想武器，促进思想脱贫和精神脱贫。

“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怀化市委副书记邹文辉说，这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的十八

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带领下，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把这些重大变革体现在宪法中，宪法就一定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成都市武侯区纪委监委张杰表示，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全体人民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权威也在于实施。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要以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为起点，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憬宏表示，加强宪法实施，首先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依法有据、依宪有据，更好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交通大学副校长张玉清认为，高校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实施是向广大学生普及宪法知识的重要契机。“教育工作者要在日常教学、管理中体现宪法精神

的价值导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让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

“宪法修改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与人民福祉紧密相连。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让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对如何正确开展基层工作心里更有数了。”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扎毕拉胡嘎查党委书记斯琴巴特尔说，“作为一名基层共产党员，我不仅自己要在工作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还要将宪法修正案向广大基层群众普及宣传，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宪法意识。”

“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说，“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能够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自豪。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我们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的真诚拥护，必将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上接第一版）

张德江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

护航新时代 修宪正当时

——国际社会关注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

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世界主要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海外各界人士给予积极评价，认为中国此次修宪恰逢其时，护航新时代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

宪法是国之根本、法之源泉。此次宪法修正，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海外各界人士认为，中国藉此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将进一步保障新时代中国发展行稳致远。

约旦阿拉伯作家和记者中国之友国际协会主席马尔旺·苏达哈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将保证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继续稳定发展。“近年来，中国的发展为世界树立了榜样，我相信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将更加繁荣，国家治理将更加成功。”

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东方研究所亚太研究部主任拉菲克·阿巴斯夫充分肯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的必要性，认为这体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我相信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定能探索出一条符合国情、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

■确保政治制度优势继续巩固

就“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被写入宪法《总纲》，海外各界人士认为，这将进一步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制度最大的优势，进而确保中国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俄罗斯高等经济学院教授、中国问题专家阿列克谢·马斯洛夫说，在宪

法中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内容，有利于在各层面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增强队伍团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法学院教授蒂拉洪·特肖梅认为，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从国家根本法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领导地位，有利于中国政治稳定，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沿着既定发展道路不断前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推动人类共同构建美好未来

就宪法中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表述，海外各界人士认为，这顺应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中国将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马丁·琼贡表示，宪法赋予了中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权威，并使这一理念的践行成为中国国家义务，必将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政策实践产生重要和积极影响。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人民的奋斗目标，有利于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阿根廷拉丁美洲中国政治和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迭戈·马佐科内认为，中国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表述写入宪法，庄严宣示了绝不称霸、致力于与世界各国实现合作共赢的立场，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在国际社会起到了示范作用。

法国国际问题专家、中欧论坛创始人戴维·戈塞表示，在单边主义受到严重威胁的当下，中国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全球治理的承诺。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互利共赢道路，这条道路已经成为世界繁荣和安全的源泉。

本报北京3月11日专电（特派记者祝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今天下午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引发上海代表、委员的强烈共鸣，大家一致表示，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这次宪法修改及时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要求，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新要求，体现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符合广大人民

意愿，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

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代表、委员们对此次宪法修改过程中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印象深刻。王秀峰代表说，宪法修改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工作准备充分、过程缜密，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认识，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当宪法修正案经表决获得高票通过时，会场内响起长时间的热烈掌声。这次宪法修改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提出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等，对这次宪法修改，代表、委员们纷纷表示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吕红兵委员表示，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特别是在本次修宪中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的现实情况下，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法律制度，在这一制度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责任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作出更加明确的、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定。